

宁波市李惠利中学章程

序 言

宁波市李惠利中学创办于 1990 年 10 月，由已故香港著名实业家李惠利先生捐资助建，是宁波市教育局直属的公立高级中学。2003 年，成立了国际课程中心，开了浙江省基础教育领域中外合作办学的先河，2004 年成立了艺术中心，2006 年被评为浙江省一级重点中学，2009 年被评为浙江省首批艺术特色学校。2011 年，成为国际教育合作中国联盟校会长单位，2013 年，成为浙江省普通高中音乐学科基地学校。2016 年成为全国中小学戏剧教育研究会成员学校。2017 年成为浙江省一级特色示范学校，浙江省首批艺术教育实验学校。2018 年成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射击分会会员单位。2019 年成为浙江省精准教学项目实验学校、浙江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样本学校。2023 年成为浙江省现代化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

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提升学校治理能力，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宁波市李惠利中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宁波市李惠利中学；简称：李中；英文译名为 NINGBO LIHUILI HIGH SCHOOL；英文简写为：LHL；地址本部校区为宁波市甬港南路 193 号，分部校区为宁波市鄞州区黄鹂新村 352 号；邮政编码为 315040；学校网址为：<http://www.lwlms.com>；注册域名为 <http://www.lwlms.com>。

第三条 本校由宁波市教育局举办，经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业务主管单位是宁波市教育局。

本校为实施三年制高级中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宁波市区招生，招生对象以宁波市区学生为主。办学规模为三个年级 36 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1800 人。

第五条 学校以“让教育适合学生，让学生成就梦想”为办学宗旨。

第六条 学校以建成一所教学质量较高，办学特色鲜明，以信息化支撑引领学校教育现代化，以特色化、国际化构建办学优势，围绕“惠心利人”文化核心构建的普通高中为学校发展目标。

第七条 学校坚持以培育“德行臻善、志趣高雅、视野开阔、具有‘勤俭诚实’特殊品格的现代公民”为育人目标。

第八条 学校以“惠育为本，利导为先”作为教师发展目标。要求教师以德为先，坚持提高专业水平，勇于创新教育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并具有终身学习发展的能力。

第九条 学校坚持“中澳艺术、双翼齐展”的办学特色，以“勤、俭、诚、实”为校训，确定校徽为宁波市李惠利中学，确定《李惠利中学之歌》为校歌。每年10月8日为校庆日。

以下图为校标



第二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员数量设立党的基

层组织委员会，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宁波市教育局党委。学校按一定标准在公用经费中安排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并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党建经费来源。校内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应该计算工作量。

党委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委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

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3.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学校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工会、妇委会、共青团、民主党派等组织，支持其正常工作的开展，保障其作用的发挥。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建立教育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规定设置校（党）务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教科处、安全教育处和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可以设置由政府有关部门、举办单位、事业单位、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组成的校务委员会、评聘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等，作为学校的决策、咨询或协调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章程，明确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党委委员会会议是学校议事决策机构，在充分酝酿提议、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党委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委书记、校长应在会前沟通酝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

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

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各职能部门做好资料的工作。

学校建立校史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申诉的部门和程序，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意见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学校设置艺术教育指导中心、国际课程指导中心等学生学业指导组织。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认真贯彻《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思想实际和理解接受能力，构建德育目标体系，突出强调生命教育与公民意识教育。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合力育人机制，优化德育活动过程，努力拓展德育途径，更好地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学校建立健全校本学生成长记录与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并将其作为推进素质教育、转变育人方式的重要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级管理制度，依据学生的权利

和义务，构建班级常规量化评估，突出法治意识和公共参与精神的培养。培养青少年学生规则意识、程序意识和权利义务意识，引导青少年学生主动有序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承担公共责任，维护公共利益，践行公共精神。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社团管理制度，以发展青少年学生综合素质和推进学校文化建设为宗旨，以平等、合作、发展为原则，构建丰富学生课外生活，发展身心健康，激发爱好与志趣，锻炼组织活动能力的社团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课程管理】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遵循课程改革原则，全面安排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积极开发校本课程，逐步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学校充分发挥艺术模块课程、中澳国际中心课程的多元化功能，推动学校教学内容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和教育手段的多元化。

第二十六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教学。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遵循浙江省普通高中学分认定办法，实施学分制，指导学生在规定学习领域获得学分，总学分达到 **144**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修满 **88** 学分，选择性必修课程 **42** 学分，选修课程 **14** 学分。

强化教学常规管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按照学业水平考试按年级定时定科统一安排的要求，严格控制并开科目和每周课堂教学时间，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第二十七条 学校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学校严格按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顺序渐进开展教学，探索建立培养核心素养的教学方式和评价方式。积极探索基于真实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体验式等教学方式，加强跨学科综合性教学，推进基于大数据的精准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建设无烟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以促进学生人格的健全发展为目标，以“惠润心灵，利泽梦想”为特色，通过校本心理健康教育，使学生不断正确认识自我，增强调控自我、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全面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培养学生乐观、向上的积极心理品质。

学校通过学科渗透和班队、团队活动，通过开设心理教育课程与活动，通过专项辅导与咨询实施校本心理健康教育。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多元化途径，探索多样化的综合素质发展方式，满足学生综合素质发展需求。

学校设置艺术节、科技周，丰富校园文化与生活，实践学生综合素质成长。

学校建立健全劳动教育体系，以培养劳动创造价值理念为核心，关注培养劳动自立意识和服务意识，实施职业劳动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和生产劳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以信息化支撑引领学校教育现代化，不断优化学校数字化布局，推进数字化改革。

学校建立数字化改革组织机构，以数字化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学校建立学校、家庭与社会共同参与的协同学习链，以教育数字化应用数据支撑教育教学，赋能线上线下学习渠

道，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积极组织教师推进教学改革和实验，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逐步形成学生主动参与、合作交流的开始学生的学习方式，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第四章 学生

第三十三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三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四十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七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九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有违约情节的，违约方须依据聘用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学校资产

（说明：本章内容可直接参照起草。）

第五十三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和其

他收入等

第五十四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六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

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可聘请兼职教师、校外学生辅导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等。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实践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三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派出所、卫生所等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六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

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决策机构通过，并报宁波市教育局备案之日起生效实施，章程正式文本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15 日内发布，向学校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党委委员会通过，报宁波市教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委员会负责解释。